

利通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利通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利通区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利通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结合民政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机制，规范运作程序，扎实推进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保密审查程序，做好主动公开，将本部门预（决）算情况、低保发放情况、临时救助情况、行政许可等各类信息在利通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2023 年，通过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网站、“吴忠市利通区民政局”微信公众号共发布各类信息 338 条，其中通过利通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公开信息 96 条，包括社会救助信息 57 条、

部门预（决）算情况 2 条、行政许可公示信息 8 条、“城乡社区”基层服务专项计划拟招募信息 5 条等，通过“吴忠市利通区民政局”公众号发布信息 24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利通区民政局未收到过信息公开申请。未接到关于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电话咨询，也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利通区民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的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组织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并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及保密审查的要求。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3 年，利通区民政局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根据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依托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了单位工作动态、权责清单、财政预（决）算、通知公告等内容。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公开力度及规范程度。

（五）监督保障情况

由专人负责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审核流程机制，充实工作力量，强化组织保障。对需要公开的事项及时进行公开，全面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及时关注依申请公开事项。将政务公

开工作情况纳入考核内容，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之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完善工作机制、规范信息公开流程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上级的要求，与群众的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和问题。一是信息收集、发布还不够及时。二是需进一步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扩大解读范围，特别是加强对本部门制定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解读。

改进措施：一是加大政务信息更新力度，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二是加强对制定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解读或答疑，尽可能采用图文、列表等多种形式解读公开，让更多的群众认识民政、了解民政，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今年以来利通区民政局严格按照《利通区 2023 年政务工作要点》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任务全部落实完成。

2.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

量收费标准，2023 年度市利通区民政局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报告事项。

3.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通过利通区人民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反映或直接与利通区民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24 号;邮编：751100;联系电话：0953—2666707; 电子邮箱：ltqmzj123@163.com）。